

证券代码：831036

证券简称：裕国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业经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公告（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并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177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39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39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39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经营资金的需求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39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

度等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39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39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39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四)	《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》议案	235,831	86.19%	37,800	13.8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何雪梅、陈福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5 月 24 日